



EAAC-BGYS-01 (v4.4)

报告编号: 250808A11274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西城实验学校

受检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西城实验学校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编制 田晓琛
审核 郑磊

签发 牛艳来

签发日期 2025年8月26日

北京东方纵横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西城实验学校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西城实验学校/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116 号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11274-0819YS1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8 瓶和 2 个无菌袋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澄清液体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检测设备	浊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恒温恒湿箱等				
采样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116 号教学楼一层东左侧饮水机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检测依据
1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度	<5	15	GB/T 5750.4-2023 4.1
2	浑浊度	NTU	<0.5	1	GB/T 5750.4-2023 5.1
3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6	10	GB/T 5750.5-2023 8.2
4	氯酸盐	mg/L	<0.23	0.7	GB/T 5750.10-2023 21.1
5	铅	mg/L	<2.5×10 ⁻³	0.01	GB/T 5750.6-2023 14.1
6	铁	mg/L	<4.5×10 ⁻³	0.3	GB/T 5750.6-2023 5.3
7	铜	mg/L	<9×10 ⁻³	1.0	GB/T 5750.6-2023 7.5
8	钠	mg/L	1.88	200	GB/T 5750.6-2023 25.3
9	菌落总数	CFU/mL	4	100	GB/T 5750.12-2023 4.1
1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GB/T 5750.12-2023 5.1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评价报告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西城实验学校/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116号	样品编号	11274-0819YS1
评价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评价内容			
<p>本公司对受检单位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西城实验学校现场采样生活饮用水, 检测 10 项: 理化指标 8 项: 色度、浑浊度、硝酸盐(以 N 计)、氯酸盐、铅、铁、铜、钠; 微生物指标 2 项: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p> <p>检测结果表明:</p> <p>所检样品附限值项目均符合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p> <p>本评价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p> <p>详细结果见检测报告。</p>			

—————本页以下空白—————



声 明

- 1.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所测样品负责。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涂改、增删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篡改，因上述行为造成的后果，本单位概不负责，并对上述行为保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3.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无报告骑缝章无效。
- 4.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 5.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
- 7.客户领回样品用作其他用途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损害的，本公司概不负责。

—————报告结束—————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景盛南四街 17 号院 33 号楼-1 至 5 层 101

邮政编码： 101102

电 话：（010）56370073 / （010）56370072

邮 箱： eaac_bj@126.com



EAAC-BGYS-01 (v4.4)

报告编号: 250808A11275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西城实验学校

受检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西城实验学校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编制 田艳来

审核 郑燕

签发 牛艳来

签发日期 2025年8月26日

北京东方纵横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西城实验学校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西城实验学校/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116 号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11275-0819YS1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4 瓶和 1 个无菌袋	样品状态	无色、无异味、澄清液体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检测设备	浊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恒温恒湿箱等				
采样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 116 号多功能厅一层饮水机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检测依据
1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度	<5	15	GB/T 5750.4-2023 4.1
2	浑浊度	NTU	<0.5	1	GB/T 5750.4-2023 5.1
3	硝酸盐(以 N 计)	mg/L	0.7	10	GB/T 5750.5-2023 8.2
4	氯酸盐	mg/L	<0.23	0.7	GB/T 5750.10-2023 21.1
5	铅	mg/L	<2.5×10 ⁻³	0.01	GB/T 5750.6-2023 14.1
6	铁	mg/L	<4.5×10 ⁻³	0.3	GB/T 5750.6-2023 5.3
7	铜	mg/L	<9×10 ⁻³	1.0	GB/T 5750.6-2023 7.5
8	钠	mg/L	4.27	200	GB/T 5750.6-2023 25.3
9	菌落总数	CFU/mL	7	100	GB/T 5750.12-2023 4.1
1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GB/T 5750.12-2023 5.1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评价报告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西城实验学校/北京市西城区安德路116号	样品编号	11275-0819YS1
评价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评价内容			
<p>本公司对受检单位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西城实验学校现场采样生活饮用水, 检测 10 项: 理化指标 8 项: 色度、浑浊度、硝酸盐(以 N 计)、氯酸盐、铅、铁、铜、钠; 微生物指标 2 项: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p> <p>检测结果表明: 所检样品附限值项目均符合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本评价只对此次检测样品负责。 详细结果见检测报告。</p>			

—————本页以下空白—————

品控
专用
277



声 明

- 1.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所测样品负责。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涂改、增删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篡改，因上述行为造成的后果，本单位概不负责，并对上述行为保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3.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无报告骑缝章无效。
- 4.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 5.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
- 7.客户领回样品用作其他用途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损害的，本公司概不负责。

—————报告结束—————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景盛南四街 17 号院 33 号楼-1 至 5 层 101

邮政编码： 101102

电 话：（010）56370073 / （010）56370072

邮 箱： eaac_bj@126.com